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整字第1號

重整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重整人	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會計師
代理人	張永亮
	蔡朝安律師
	鍾元珖律師
	陳瑩柔律師
	吳宛怡律師
	楊芝菁律師
重整監督人	施中川會計師兼律師
	張宜暉律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代理人	江鑒恭
	吳瑜庭
	吳進佳
聲明異議人	
即債權人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
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楊于瑾律師
	楊紹翊律師
聲明異議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理人	林永賢
	張金隆

債 權 人 海 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梁 哲 睿

債 權 人 財 團 法 人 證 券 投 資 人 及 期 貨 交 易 人 保 護 中 心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欽 庭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公 司 重 整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所 為
之 裁 定 ， 其 原 本 及 正 本 應 更 正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原 本 及 正 本 當 事 人 欄 位 ， 關 於 重 整 公 司 代 理 人 之 記 載 應 增
列 「 楊 芝 菁 律 師 」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容 慈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邱 佑 儒